**國立臺灣大學臨時人員（或工讀生）契約書（範本）**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1. **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僱用乙方為○○○。如任一方須終止契約，悉依勞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理。**

1.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例如：1.公文收發。2.協助影印。3.傳送公文。4.辦公室清潔。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1.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一）乙方之工作時間：○○○(每日固定的開始及終止之時間，或約定每週、或每月、或特定期間內之總工作時數。)**

**（二）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且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三）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四）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五）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六）乙方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七）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辦理。**

**（八）婚假、喪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及公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九）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十）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延長乙方工作時間者，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及於休息日出勤工作者，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給付工資。但依乙方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十二）部分工時人員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http://laws.mol.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72875)**」規定辦理。**

1. **工資：**

**（一）由甲方□每時（或□每日或□每月）支付乙方新台幣○○○元整。甲方不得預扣乙方酬金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乙方。（註：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

**（二）給付乙方之工資，於每月○○○（例如：15日或月底）前一次發放（□當月□前月）之工資；但如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雙方同意另約定之。**

1. **進用與終止契約：**
2.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3.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4.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

**任職，乙方違反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四）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1. **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及退休：甲方應於乙方到職時，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事宜，乙方應配合甲方規定辦理。乙方如離職或聘期異動，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雙方於契約期間，應依各該法規、甲方所訂「國立臺灣大學勞（健）保及勞退金收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保險及勞工退休事宜。**

**（二）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1. **工作規範：**

**（一）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 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 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有關法令或準用甲方所訂相關規定，但不適用升遷、晉級、兼職、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 **管轄法院：**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契約修訂：**

**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二、契約之存執：**

**本契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立契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乙方：(簽名蓋章)**

**用人單位： 住址：**

**用人單位主管：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年月日**